

臺灣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指引

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
1140241172號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綜字第
1140014303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5點

一、本指引依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傳統姓名取用方式及內涵意義

臺灣原住民族（以下簡稱原住民族）之傳統姓名不僅蘊含個人身分象徵，且與其所屬族群之歷史、土地、信仰、自然環境或家族關係等緊密關聯。各原住民族對傳統姓名之取用方式及文化意涵皆具獨特性，常見之命名原則及內涵如下：

（一）與自然環境連結

原住民族傳統姓名常與山川、動植物、天氣或季節等自然環境連結，以體現生活基礎、部落歷史、傳達對自然之崇敬及對祖先之尊重，且具有神聖、神話、保護力量或啟示意義。例如阿美族常以太陽、月亮、山川等自然環境，或以神話、部落歷史，取用傳統姓名。

（二）象徵生命起源或人生階段

傳統姓名強調生命起源或特定人生階段，如出生、成長、健康或經歷某些儀式後之變化，部分原住民族以對新生命之祝福，或是對未來之期望，取用傳統姓名。例如布農族依據子女出生時機或其成長過程某些特徵，為子女取用傳統姓名。

（三）象徵家族歷史、榮耀或傳統

傳統姓名反映其家族之歷史、背景、祖先榮耀或特定之家族傳統。例如泰雅族傳統姓名常與部落生活密切相關，或以父母名字、生活事件取用姓名。

（四）與精神世界或祖靈信仰連結

因精神世界之認識或祖靈信仰，取用傳統姓名。例如傳統姓名含有某位神祇、動物或自然神明名字之相似名字，以象徵保護、指引或祝福。例如取名黑熊、魚等，以象徵勇氣、力量或善於水性。

(五) 象徵身分、地位或責任

部分原住民族傳統姓名反映其社會角色、社會地位、家庭角色或宗教儀式責任。例如賽夏族之氏族名象徵宗教儀式中承擔之角色及責任；雅美族個人因子嗣繁衍，變更稱謂。

三、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考究，原住民族傳統姓名取用方式歷經時間演化，經多數原住民族認可之傳統姓名文化慣俗如附表，作為當事人取用傳統姓名之參考。

四、原住民族基於文化慣俗改名之情事如下：

(一) 雅美族依循從名制親從子名型之文化慣俗，取用傳統姓名後，因長子、長女之出生，改其傳統姓名。

(二) 排灣族、魯凱族及卑南族依循非永續性家名制之文化慣俗，取用傳統姓名後，因離開本家、跨族通婚或其他情事，另取用家屋名。

五、本指引及附表所列傳統姓名之內涵意義、取用方式及應行注意事項，如有未臻明確或漏列者，經調查確認後，得據以列入本指引或附表。

附表、原住民族傳統姓名文化慣俗參考表

民族別	名制類型	基本架構	命名傳統	應行注意事項
泰雅族	親子聯名制 親名後聯型	個人名+親名	個人名：襲名制、創名制	
賽德克族	親子聯名制 親名後聯型	個人名+親名	個人名：襲名制、創名制	常見之個人名襲名：長男襲祖父之名，長女襲祖母之名。
太魯閣族	親子聯名制 親名後聯型	個人名+親名	個人名：襲名制、創名制	
噶瑪蘭族	親子聯名制 親名後聯型	個人名+親名	個人名：襲名制、創名制	
撒奇萊雅族	親子聯名制 親名後聯型	個人名+親名	個人名：襲名制、創名制	
阿美族	親子聯名制 親名後聯型	個人名+親名	個人名：襲名制、創名制	有氏族名制者大抵分布在海岸、臺東縣臺東市馬蘭，以及屏東縣恆春鎮。
	親子聯名姓名制姓後聯型	個人名+親名+氏族名	氏族名：襲名制	
賽夏族	親子聯名姓名制姓後聯型	個人名+親名+氏族名	個人名：襲名制、創名制 氏族名：襲名制	賽夏族為父系社會，常見之個人名襲名係襲父之名或男性長輩之名。
排灣族	非永續性家名制	個人名+家屋名	個人名：襲名制 家屋名：襲名制、創名	1. 個人名表徵部落身分地位階級，原則

			制	不可僭越。 2. 常見之個人名襲名：長嗣若為男性，襲祖父之名，若為女性，襲外祖母之名。
魯凱族	非永續性家名制	個人名+家屋名	襲名制、創名制	個人名表徵部落身分地位階級，原則不可僭越。
卑南族	非永續性家名制	個人名+家屋名	個人名：襲名制、創名制 家屋名：襲名制	
布農族	個人姓名制 姓後列型	個人名+氏族名	個人名：襲名制、創名制 氏族名：襲名制	常見之個人名襲名：長男襲祖父名，長女襲祖母名。
邵族	個人姓名制 姓後列型	個人名+氏族名	個人名：襲名制、創名制 氏族名：襲名制	
鄒族	個人姓名制 姓後列型	個人名+氏族名	襲名制	常見之個人名襲名：從父系氏族之名且避免與兄姊取用相同名字。
卡那卡那富	個人姓名制	個人名+氏族名	襲名制	常見之個人

族	姓後列型	族名		名襲名：長嗣襲祖父或祖母之名。
拉阿魯哇族	個人姓名制 姓後列型	個人名+氏族名	襲名制	
雅美族	從名制親從子名型	稱謂+長嗣名		長子(女)出生後，直系血親須改為長子(女)名並變更稱謂。

註：本附表僅列各族常見傳統姓名文化慣俗，用詞說明如下：

一、個人名：指當事人之父、母、直系血親、耆老或長輩賦予之名字。

二、親名：指當事人之父、母或親屬之傳統姓名個人名。

三、氏族名：承襲家族世代傳遞之名字。

四、家屋名：代表個人在部落或社會之身分及地位標記，以家的名字作為人際關係識別之名稱。

五、稱謂：當事人未生育子女前之冠名，或直系血親尊親屬相對於當事人之輩分稱呼。

六、名制：指原住民族依文化慣俗取用傳統姓名之命名架構。

(一)親子聯名制親名後聯型：指以「個人名+親名」構成傳統姓名。

例如泰雅族傳統姓名「米路·哈勇 Miru Hayung」，其中 Hayung 係親名。

(二)親子聯名姓名制姓後聯型：指以「個人名+親名+氏族名」構成傳統姓名。

例如阿美族傳統姓名「阿洛·卡力亭·巴奇辣 Ado' Kaliting Pacidal」，其中 Kaliting 係親名；Pacidal 係氏族名。

(三)非永續性家名制：指以「個人名+家屋名」構成傳統姓名。

於嬰孩之個人名後，加上其出生之家屋名。例如排灣族傳統姓名「撒可努·亞榮隆 Sakinu Yalonglong」，其中 Yalonglong 係家屋名，僅長嗣可繼承本家家屋名，至兄弟姊妹離開本家另立一家

時，則另取用家屋名。

(四)個人姓名制姓後列型：指以「個人名+氏族名」構成傳統姓名。

例如布農族傳統姓名「拓跋斯·塔瑪匹瑪 Tulbus Tamapima」，其中 Tamapima 係氏族名。

(五)從名制親從子名型：指以「稱謂+長嗣名」構成傳統姓名，即家中長子女出生後，直系血親之傳統姓名冠以相對於長子女之稱謂。例如雅美族取用初始傳統姓名為「Si Alilin」，嗣後「Si Alilin」結婚生下長子，並為長子取名為 Rapongan，則「Si Alilin」應從子名。若「Si Alilin」係父親，其傳統姓名改名為「Syaman Rapongan」(Syaman 係稱謂，即「父親」)，意涵為 Rapongan 之父親；若「Si Alilin」係母親，其傳統姓名改名為「Synan Rapongan」(Synan 係稱謂，即「母親」)，意涵為 Rapongan 之母親；祖父、祖母之傳統姓名改名為「Syapen Rapongan」(Syapen 係稱謂，即「祖父母」)，意涵為 Rapongan 之祖父母；曾祖父母之傳統姓名均改名為「Syapen Kotan」。

(六)襲名制：承襲親屬名字為自己名字，例如氏族名、個人名等。

(七)創名制：取用未為親屬使用過的名字，例如家屋名、個人名等。